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04 月

## 目 录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8
附件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附件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附件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附件四：《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5
附件五：《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

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按照苏州市疫情防控 2022 年第 62 号通告要求，严格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和隔离医学观察等管理措施。

1、所有市外来（返）苏州人员须持 48 小时以内核酸阴性证明，并提前向目的地单位、社区（村）或酒店报备，抵苏州后于 12 小时内就近核酸采样检测。

2、对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来（返）苏州人员（行程码带\*），严格实行“7+7”健康管理措施，即 7 天居家健康监测+7 天跟踪健康监测，第 1、2、3、5、7、10、14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对除此之外的市外来（返）苏州人员，严格实行“3+11”健康管理措施，即 3 天居家健康监测+11 天跟踪健康监测，第 1、2、3、5、7、14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3、所有市外来（返）苏州人员在健康监测期间不得参加任何聚集性活动，规范佩戴口罩，积极配合核酸检测。

会议当日，烦请根据苏州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不符合防疫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04 月 15 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行政楼 408 会议室

3、召集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0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7、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0、关于《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议案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拟制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议案二：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拟制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议案三：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议案四：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三《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议案五：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详情请见附件四《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议案六：**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  
**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董事长行使该等授权时不得违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中，公司就“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贷款项目”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 30 个月期中长项目贷款，全资子公司昆山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第三方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议案七：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议案八：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议案九：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的津贴为 8 万元整（含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议案十：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一：**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在经营上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在全球经济步入后疫情时代，大宗商品涨价压力持续传导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坚持纵横战略，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做强优势气体产品，成为气体行业的领跑者。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强化自身品牌优势，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质量和内部控制管理。

#### 1、2021 年度效益完成情况与 2020 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
营业总收入	174,129.40	124,334.24	40.05
营业总成本	157,896.52	104,155.43	51.60
营业利润	20,418.66	24,028.79	-1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6.76	19,732.92	-15.34

#### 2、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比增减（%）
流动资产总额	201,071.17	228,066.73	-11.84

固定资产净额	115,948.25	80,745.46	43.60
无形资产总额	35,012.17	8,219.54	325.96
资产总额	415,794.50	345,531.00	20.33
流动负债总额	106,537.45	52,744.97	101.99
非流动负债总额	24,003.73	6,568.08	265.46
负债总额	130,541.18	59,313.06	120.09
股东权益总额	285,253.32	286,217.94	-0.34

### 3、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比增减（%）
资产负债率（%）	31.40	17.17	-
流动比率	1.89	4.32	-
速动比率	1.72	4.15	-
每股净资产（元）	5.89	10.95	-46.21
净资产收益率（%）	7.52	10.95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39	3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4	0.83	22.89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班子的团结协作下，通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了提升，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二、董事会尽职尽责，把握公司发展方向，认真行使决策职能，严格履行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在这一年内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经营上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1、及时召开董事会，群策群力，审慎决策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讨论通过了 44 项议案，会议采取提前通知，集中开会方式召开，每次会议均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到会的董事每次都在会前认真研究会议内容，会上积极交流意见，对各项决

议都做到慎之又慎。

## 2、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董事会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行为准则，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谨慎的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而努力工作。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形成的决议，董事会都进行了落实。

## 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制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在任期内不断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宏润泽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的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 年度经营计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

具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展资产池业务》、《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沙曼德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c

#### 四、2022 年的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将在巩固和提高现有产品研发水平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人才，创新研制替代进口的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材料，服务于我国半导体产业。公司将凭借行业发展优势，在深耕华东市场的同时，通过新建和收购整合等方式，有计划地向全国扩张；一方面扩增电子特种气体，碳中和产品氢气、二氧化碳，充装站及空分等产能布点，建立遍布全国的瓶装气体、液态气体、现场制气终端市场网络；另一方面以服务车用氢能源为基础，探索氢能源产业链中制氢储氢运氢相关商业模式。

公司以经营数字化、运行信息化、管理标准化为支撑，坚持“为客户创造纯金价值，金宏气体、纯金品质”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产品更多样，配送更及时的供气解决方案；肩负“融入经济血脉，彰显高尚气质”的历史使命，致力于把“金宏”打造成行业民族品牌。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 02 月 09 日，在公司 408 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02 月 26 日，在公司 408 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 408 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2021 年 04 月 21 日，在公司 408 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07 月 08 日，在公司 408 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2021 年 07 月 30 日，在公司 408 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08 月 25 日，在公司 408 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 408 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08 日，在公司 408 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各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会成员	姓名	出席次数	出席率（%）
监事会主席	戈惠芳	9	100
股东代表监事	柳炳峰	9	100
职工代表监事	王惠根	9	100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发展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2、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会计准则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 3、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 4、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 5、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三、监事会评价

监事会认为在 2021 年，董事会全体成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为本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会一如既往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三：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在全球经济步入后疫情时代，大宗商品涨价压力持续传导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坚持纵横战略，以科技为主导，定位于综合气体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创新和可持续的气体解决方案，成为气体行业的领跑者。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强化自身品牌优势，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引进人才，优化产品结构，在深耕华东市场的同时，通过新建和收购整合等方式，有计划地向全国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110 号）。审计意见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41,293,970.57	1,243,342,379.28	4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67,568.61	197,329,181.61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053,688.66	164,855,637.88	-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89,391.56	401,616,610.88	-2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7	-2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7	-2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9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10.95	减少3.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9.15	减少3.3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1	3.73	增加0.28个百分点
<b>项目</b>	<b>2021 年</b>	<b>2020 年</b>	<b>变动幅度（%）</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0,275,522.82	2,770,706,493.97	-3.26
总资产	4,157,944,958.50	3,455,309,995.35	20.3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说明如下：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5%，主要系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带动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其中，特种气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6.90%，大宗气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7%。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30.77%，主要系大宗商品涨价压力持续传导的宏观背景下，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且根据公司纵横战略，公司引进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才以及储备人才，同时 2021 年度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共计 1,766.18 万元，导致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且本期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上期增加，致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财务情况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157,944,958.50 元，同比增长

702,634,963.15 元，增长 20.33%，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占上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	573,520,203.09	13.83	989,366,134.36	28.63	-4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1,820,356.21	17.88	842,343,972.64	24.38	-11.93
应收票据	200,336,079.04	4.83	174,406,418.88	5.05	14.87
应收款项	280,261,437.42	6.76	159,426,797.73	4.61	75.79
应收款项融资	22,257,291.35	0.54	18,510,632.00	0.54	20.24
预付款项	32,311,072.96	0.78	15,973,284.72	0.46	102.28
其他应收款	20,973,349.44	0.51	5,536,976.77	0.16	278.79
存货	108,691,661.21	2.62	53,112,063.26	1.54	104.65
其他流动资产	30,540,205.11	0.74	21,990,984.21	0.64	3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0.24	4,000,000.00	0.12	15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102,052.00	0.61	31,687,250.84	0.92	-20.78
固定资产	1,159,482,456.48	27.95	807,454,596.40	23.37	43.60
在建工程	180,344,310.36	4.35	140,972,173.74	4.08	27.93
使用权资产	46,867,394.43	1.13	-	-	-
无形资产	350,121,679.07	8.44	82,195,421.15	2.38%	325.96
商誉	219,353,748.86	5.05	1,081,772.63	0.03	20,177.25
长期待摊费用	42,179,688.75	1.02	24,672,927.79	0.71	7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37,582.50	0.70	11,773,618.22	0.34	14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44,390.22	2.04	70,804,970.01	2.05	19.69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货币资金：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付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相应

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存货：主要系客户订单增加，公司增加备库，以及报告期内并购公司的存货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存货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主要系平顶山金宏笑气回收工程、张家港氢气项目完工转固，以及本期新并购公司固定资产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成本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主要系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经营租入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公司的无形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及并购产生的客户关系资产所致。

商誉：主要系本期新收购子公司增加的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厂房改造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期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依税法规定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导致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305,411,775.48 元，同比增加 712,281,218.73 元，增长 120.09%，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占上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短期借款	201,250,200.65	4.85	49,167,356.88	1.42	309.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25,004.79	0.51	-	-	-

应付票据	195,323,253.85	4.71	117,384,611.00	3.40	66.40
应付账款	332,044,436.08	8.01	266,792,845.53	7.72	24.46
合同负债	16,545,765.80	0.40	18,967,853.07	0.55	-12.77
应付职工薪酬	41,418,440.08	1.00	34,191,931.40	0.99	21.14
应交税费	16,799,348.59	0.41	16,868,838.44	0.49	-0.41
其他应付款	211,622,726.30	5.10	22,372,057.15	0.65	84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63,974.23	0.66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81,340.84	0.05	1,704,221.78	0.05	16.26
长期借款	70,969,467.38	1.71	-	-	-
租赁负债	14,066,615.03	0.34	-	-	-
预计负债	2,400,000.00	0.06	-	-	-
递延收益	19,710,047.98	0.48	13,871,043.60	0.40	4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891,153.88	3.20	51,809,797.90	1.50	156.50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短期借款：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收购海宁立申公司产生的或有对价。

应付票据：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期应付并购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系本期新增利率较低的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主要系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经营租赁资产应付租金确认为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系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本期执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税收政策，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以及本期新并购公司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

加所致。

###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680,275,522.82 元，同比减少 90,430,971.15 元，下降 3.26%，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本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金额	占上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股本	484,333,400.00	18.07	484,333,400.00	17.48	-82.52
资本公积	1,661,373,026.97	61.99	1,645,907,738.35	59.40	-40.04
盈余公积	98,320,504.19	3.67	83,676,547.41	3.02	-96.45
未分配利润	574,050,092.68	21.42	543,018,681.84	19.60	-79.28
少数股东权益	172,257,660.20	6.43	91,472,944.63	3.30	-93.78

### (二) 经营成果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1,293,970.5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067,568.6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34%，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41,293,970.57	1,243,342,379.28	40.05
营业成本	1,219,647,055.51	789,908,236.86	54.40
销售费用	137,921,663.24	88,854,307.04	55.22
管理费用	153,394,238.85	100,486,548.35	52.65
财务费用	-12,053,933.62	5,826,998.05	-306.86



研发费用	69,845,300.82	46,413,973.53	50.48
------	---------------	---------------	-------

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5%，主要系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带动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其中，特种气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6.90%，大宗气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7%。

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54.4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业务规模增长，收入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在大宗商品涨价压力持续传导的宏观背景下，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5.22%，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业务规模拓展，销售人员增加，相应地增加了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2.65%，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汇兑收益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0.48%，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加大了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

### （三）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89,391.56	401,616,610.88	-2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1,863.74	-1,029,381,810.03	-4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75,968.94	1,430,225,875.56	-110.12

现金流量分析说明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2.64%，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以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2.28%，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10.12%，主要系向股东分配股利，以及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所致。

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面对原材料上涨、疫情及国家能耗双控影响，一方面向下游进行价格传导，另一方面加强产品差异化竞争。2022 年公司将继续提高自身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和附加值，开发差异化品种，建立原材料生产基地，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202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纵向开发，横向布局”的战略目标，深化改革，强化完善管理体系建设，实现金宏气体高质量发展！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四：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

###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基于 2021 年度决算报表合并范围，适当考虑并购项目及新建产能情况。

### 四、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财务预算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充分考虑了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
-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3、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的研发计划、市场营销计划、并购计划、生产计划、工程建设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济目标预算

2022 年, 公司将继续坚持聚焦主业, 有序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2022 年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拟实现销售收入 27 亿元, 增长率为 55.06%, 实现净利润 3.22 亿元, 增长率为 93.16%。

### 六、完成 2022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 加强绩效考核, 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2、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 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 3、规范全面预算管理, 有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 4、规范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 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 5、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提高资金利用率。

### 七、特别说明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使用, 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 具有不确定性。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五：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丁维平先生、董一平先生、陈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泮春干先生、刘海燕女士和张辰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在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丁维平，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校教授。1983年8月至1986年9月任扬州大学教师；1993年11月至1995年12月于南京大学物理系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1996年1月至1999年5月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1999年6月至2000年11月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化工系开展科研工作；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南京大学化学系教授、教研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赴美国哈佛大学化学与化学生物学系开展科研工作；2005年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学科主任、副院长、重点实验室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一平，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资本市场）；2011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授薪合伙人、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忠，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校副教授。1987年1月至1997年8月任苏州丝绸工学院管理系讲师；1997年9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财政系副教授；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泐春干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北京市氧气厂技术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月任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任日本酸素株式会社北京驻在员事务所所长助理；1998年2月至2005年4月历任德国梅塞尔中国集团项目经理、梅塞尔北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助理、天津梅塞尔凯德气体系统有限公司黄骅氢气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09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秘书长；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15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海燕女士：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87年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师（其中1995年至2000年任江苏省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商学院财会系主任；2015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辰女士：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任苏州市沧浪公安分局民警；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东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驻苏州商品交易所出市代表；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总部结算中心职员；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苏州天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苏州威尔曼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年3月至2018年4月任苏州永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小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股东大会4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丁维平	1	1	0	0	0	否	0
董一平	1	1	0	0	0	否	0
陈 忠	1	0	1	0	0	否	0
泮春干 (离任)	11	0	11	0	0	否	4
刘海燕 (离任)	11	11	0	0	0	否	4
张 辰 (离任)	11	11	0	0	0	否	4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2021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关于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腹胀及其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审查，认为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对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2月26日和2021年3月26日分别披露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

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权益分派方案。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在2021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维平、董一平、陈忠

2022年04月15日